

鲁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鲁)文综罚字(2021)18号

当 事 人：鲁山县育才书店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92410423MA4361JX35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鲁零字第 PL007 号

经 营 者：李云

住 址：河南省鲁山县城关镇 

2021年11月29日10时55分至11时18分，鲁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执法人员陈源冰(16040721028)、孙朝阳(16040721006)在向当事人李云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对位于鲁山县健康路中段的“鲁山县育才书店”进行检查，该书店正在营业中，检查中执法人员发现该场所内未悬挂《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同时对执法过程进行拍照取证。

2021年11月30日，经本机关领导批准予以立案。

2021年12月1日，调查人员通过直接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调查询问通知书》。

2021年12月2日，在本机关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办公室，当事人提交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执法人员依法对其进行了调查询问。

现已查明，你场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的行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违法事实证据如下：

- 1、《现场检查笔录》1份1页；
- 2、执法照片证据3份3页；
- 3、当事人李云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
- 4、该书店《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页；

5、该书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 1 页；

6、当事人李云《调查询问笔录》1 份 3 页。

2021 年 12 月 6 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鲁文综罚告字〔2021〕18 号），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机关依法视当事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五）项“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应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利用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在其网站主页面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的规定。

根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的规定；参照河南省新闻出版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裁量阶次：轻微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标准：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鉴于该违法行为造成社会危害较轻，且场所事后积极配合调查。

本机关对你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鲁山县工商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款账号：1707024429020177862）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

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鲁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